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楊馥瑜

電話：04-37061255

電子信箱：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以下合稱師資聘任辦法）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略以，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自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但下列學校不在此

限：

(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中等學校。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復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6條第1、2及第4項規定略以：



- (一)一般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
-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有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1人。
- (三)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非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不適用第1項及第2項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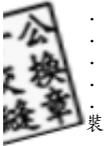
三、綜上，貴校倘符合前揭辦法規範，尚無取得本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請積極開缺聘用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或鼓勵校內合格教師進修各師培大學開辦之本土語文第2專長學分班，以取得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俾利於117學年度起符合師資聘任辦法之規定。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

副本：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